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芳吟

郭正雄

郭孟儒

林金輝

碩石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珈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智輝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係對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而本件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6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原審變更後訴之聲明	原審判決准否	上訴利益
(一)郭正雄於109年6月15日移轉碩石國際有限公司1,100萬元之出資額予郭孟儒	准	1,100萬元

之轉讓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	
(二)郭正雄於109年8月24日移轉碩石國際有限公司500萬元之出資額予林芳吟之轉讓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駁回	未上訴
(三)郭正雄於109年8月24日移轉碩石國際有限公司280萬元之出資額予郭珈瑜之轉讓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准	280萬元
(四)林芳吟於109年9月15日移轉碩石國際有限公司215萬元之出資額予林金輝之轉讓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准	215萬元
(五)林芳吟於109年9月15日移轉碩石國際有限公司285萬元之出資額予郭孟儒之轉讓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准	285萬元
合計		1,880萬元